# 浑南区商务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省委依法治省委《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沈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印发《浑南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浑南区商务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全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五）加强全局法治建设，解决当前全局法治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体制机制，提升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一）党组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全局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1）组织党组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2）推动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研究确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

2.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3）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推动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3.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组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4）推动健全并严格执行党组会议事规则，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

     4.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

    （5）支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6）注重建设高素养的法治队伍，重视法治人才培养。

    （7）强化法治建设力量保障，配齐配强必要的工作人员，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法治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8）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

    （9）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

    （10）推动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

    （二）局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推动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加强对全局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1）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局法治建设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2）支持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3）保障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2.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4）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创新公开方式，完善落实信息公开等制度，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

    3.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支持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6）落实执法人员任前见习制度。全面提升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水平，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有效保障行政执法人员正确运用法律履行职责。

（7）推动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提升公正监管水平和科学监管效能。

4.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内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8）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依法行政，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5.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相关制度。

    （9）贯彻落实《辽宁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沈阳市府院联动实施意见》《沈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实施细则》《浑南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规范依法出庭应诉工作，加强应诉质量，强化应诉能力培训。

    6.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普法工作。

    （10）支持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11）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

    （12）推动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规划，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预算。

四、严明纪律要求，强化工作保障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内容制定细化职责清单，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证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在本部门得到切实贯彻。

    （三）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分管领域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依法依规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予以问责。